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一、健保署 114 年 11 月 20 日健保北字第○號函要旨 申請人以出國為由辦理停保，出國 6 個月以上者，依法應於返國之日起復保，該署已核定申請人自 114 年 9 月 15 日復保，並於 114 年 10 月繳款單中計收保險費(補收申請人 114 年 9 月至 10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 1,652 元)，嗣後將按月計收保險費。 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健保署前開函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
理 由	一、法令依據 (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36 條之 1。 (二) 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113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刪除，113 年 12 月 23 日起失效)。 二、本件經審查卷附個人、全戶戶籍資料、戶籍謄本、戶口名簿、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全民健康保險第 6 類保險對象投保、停保申請表、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列印清冊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82 年除戶，112 年 9 月 18 日遷入戶籍登記，自恢復戶籍滿 6 個月之 113 年 3 月 18 日起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其於 112 年 9 月 18 日預為辦理自 113 年 3 月 18 日起加保及出國停保(實際出國日期為 113 年 1 月 15 日)，114 年 9 月 15 日入境，單次出國期間滿 6 個月，應自該返國之日復保，則健保署核定申請人自 114 年 9 月 15 日起復保，並補收 114 年 9 月至 10 月保險費，經核尚無不合。 三、申請人主張其長居香港，回臺恢復戶籍是為響應政府選舉投票，但卻被加入健保，非本人意願，且一直沒有領取健保卡，亦無虛擬健保卡；其已退休，並無收入，每月健保費著實是不小負擔；又其每次回臺只停留約 1 週，事後收到繳費通知後，已繳停留期間當月之健保費，事前不知規定已改，要每月繳付，有違「用者自付」原則，請酌情處理，豁免離臺後之健保費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本保險保險費之繳納義務，乃直接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而當然發生，與實際使用醫療服務所收取之費用，並無直接關連，非以是否實際就醫作為繳納保險費之要件，與「用者自付」原則無涉。

2. 該署為維護申請人權益，於申請人申辦 113 年 3 月 18 日停保時，除請其閱讀並瞭解載於停（復）保申請表填表說明之停復保規定外，並提供【了解健保停復保出國安心沒煩惱】單張，再次提醒停復保規定，該申請表載有曾辦理出國停保，每次返國入境，無論停留多久，均應辦理復保等相關說明，已獲申請人簽名在案，同時臺北市信義區公所亦將收執聯交付其存查在卷可稽，該署已適時竭盡宣導停復保相關規定。
 3. 又依戶籍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所需之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應以戶籍登記為準據。」，本國人參加本保險投保資格之認定，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為要件，並以戶籍登記為準據」，經查申請人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期間，自屬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其依規定有繳納保險費之義務。
 4. 另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對象於首次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投保資格之規定，並完成申報投保手續之日起，應向保險人申請製發健保卡，申請人辦妥加保後，即可向該署申請製發有照片之健保卡。
- （二）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國國民均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而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其保險之條件、效果係由法律明定，與依個人意願參加之商業保險有間；凡國人在臺設有戶籍，且符合加保資格，即有加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一體適用於全國國民，應加保之保險對象除符合行為時停保及復保規定（該停保規定已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刪除失效）外，其究否出國及出國後以何種原因返國，不影響其加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本件申請人自 113 年 3 月 18 日起出國停保（實際出國日期為 113 年 1 月 15 日），114 年 9 月 15 日入境，單次出國期間滿 6 個月，應自該返國之日復保，已如前述，健保署依規定，核定自 114 年 9 月 15 日返國之日復保，並補收其符合加保資格期間 114 年 9 月至 10 月保險費，核無不合。

四、綜上，健保署函知申請人，略以該署核定申請人自 114 年 9 月 15 日復保，並補收保險費等語，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之 1

「依憲法法庭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憲判字第十九號判決，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後，保險對象不得依原規定辦理停保；保險對象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前已辦理停保，得於該日以前辦理復保，並依原規定補繳保險費；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後，其停保期限始屆至者，應於返國之日依原規定辦理註銷停保、復保或補充保險費之計收，復保後不再辦理停保；政府駐外人員及其隨行之配偶、子女，應於返國之日辦理復保，復保後不再辦理停保。」

三、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113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刪除，113 年 12 月 23 日起失效）

「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但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三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

四、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113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刪除，113 年 12 月 23 日起失效）

「保險對象停保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應自返國之日復保。但出國期間未滿六個月即提前返國者，應自返國之日註銷停保，並補繳保險費。」